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號

113年度訴字第167號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安

選任辯護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被 告 梁舜傑

指定辯護人 李玠樺律師

被 告 林昕弘

指定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被 告 孫郡瞳

選任辯護人 張詠翔律師

鄧藤墩律師

張正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4
5、19687、1968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6、600

號)，本院分別辯論，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顆泰達幣及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O 1 幫助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林昕弘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O 4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事 實

A O 3 與 A O 1、林昕弘(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一群白癡」)及 A O 4(IG暱稱「._00000000」係友人。A O 3、林昕弘、A O 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犯意聯絡，由 A O 3 告知林昕弘、A O 4 其並無購買虛擬貨幣之意思，並透過IG與林昕弘、A O 4 討論於交易虛擬貨幣當日所欲攜帶工具、邀約人數、所得款項分配等事宜。A O 3 於民國112年6月4日晚間11時許聯繫 A O 6，佯稱購買2萬顆泰達幣，2人並相約於翌(5)日在 A O 3 之女友江雅婷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2樓租屋處交易。A O 3 告知 A O 1、林昕弘及 A O 4 已與 A O 6 約好交易虛擬貨幣事宜，並要求 A O 1、林昕弘及 A O 4 於該日到場。A O 1 遂於6月5日上午7、8時許先自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前往 A O 3 上開處所，A O 4 則使用其先前向陳學宏借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林昕弘一同前往 A O 3 上開處所，林昕弘及 A O 4 抵達上址後，林昕弘持木棍下車，A O 4 跟隨其後，A O 1 見林昕弘及 A O 4 抵達，眾人即一同上樓，A O

01 3並向渠等強調不會付款予A 0 6，A 0 1基於幫助結夥三人以
02 上攜帶兇器強盜、幫助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
03 變更紀錄得利之犯意，待在現場壯大聲勢，A 0 6於6月5日上午
04 9時54分許依約來到A 0 3上開住處樓下，由A 0 4依A 0 3指
05 示下樓帶領A 0 6上樓，當A 0 6入內準備與A 0 3進行虛擬貨
06 幣交易時，A 0 3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球棒毆打A 0 6，A 0
07 4持辣椒水朝A 0 6噴灑後，至廚房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水果
08 刀出來現場(起訴書原記載A 0 4持水果刀抵住A 0 6脖子，應
09 予更正)，林昕弘、A 0 1均在現場，致使A 0 6不能抗拒，導
10 致A 0 6受有右肩、右肘及右前臂多處挫瘀傷等傷害。A 0 3令
11 A 0 6交出手機並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碼，A 0 3使
12 用A 0 6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於當日10時24分許自A 0 6
13 所有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泰達幣2萬顆至不詳之人所有
14 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HyNHKa5FXdaPYfd4wVebedpZqq8h85
15 rJK)，以此方式取得A 0 6所有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嗣後，A
16 0 6離去現場，A 0 1騎乘上開機車離開，A 0 3、林昕弘、A
17 0 4一同搭乘本案自小客車離開，A 0 3、林昕弘、A 0 4將自
18 A 0 6處取得之泰達幣中之1萬8千顆變現後朋分，A 0 1則未分
19 得財物。

20 理 由

21 一、本案追加起訴合法：

22 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
23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24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而所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情形，並不以判決結果認定為共
26 犯者為限，祇須從偵查結果，形式上認係具有廣義共犯關
27 係，亦即具有共同正犯、教唆與被教唆關係及正犯與幫助之
28 犯罪關係者，均屬相牽連之案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9 3142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A 0 3、A 0 1共同涉犯加
30 重強盜等犯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31 偵字第25045、19687、19688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3年

度訴字第49號審理中，嗣於前開已提起公訴之案件言詞辯論
終結前，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林昕弘、A 0 4 共同涉犯加重
強盜等犯行，因追加起訴部分與上述業經起訴部分，屬數人
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是以追加起訴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
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 否
認告訴人A 0 6 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林昕弘否認
同案被告A 0 3、A 0 1、A 0 4 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
力；被告A 0 4 否認同案被告A 0 3 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
力。而同案被告A 0 1、A 0 4、A 0 3 於本院審理時已到
庭具結證述，其於審判中之證述與其等於警詢時之陳述並無
不符之情形，當逕以其審判時之證述為據，故其警詢陳述並
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無證據能力。另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時亦已到庭具結證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與審判中之陳
述有若干部分並不相符，復不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故告
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
定有明文。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權，其於偵查中為蒐集調查
被告之犯罪證據而為偵查權之實施，除法有明文者外，本不
拘一定之形式，關於訊問證人，法亦無明文必須使被告在場
並使其有詰問之機會，況刑事訴訟法採證據裁判主義，所有
供證明犯罪所用證據，均須於審判中踐行調查（包含證人之
交互詰問）、辯論程序，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亦不致有侵
犯法律對被告人權保障之虞。是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傳聞法則
之例外，其中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01 述，因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時，原則上當能遵守法定程
02 序，除非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
03 仍得為證據。查本件告訴人經檢察官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
04 罪之處罰後，依法具結並為證述，顯見檢察官已遵守法定程
05 序，此外，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於偵查中
06 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
07 2項之規定，告訴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自有證
08 據能力。被告A 0 3空言主張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
09 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未舉證證明有「顯有不可信之情
10 況」，其主張顯不可採。

11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4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
15 其餘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
16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4人
17 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且
18 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訴一卷第86、157頁；追二
19 訴卷第67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0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俱有證據
21 能力。

2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4人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由被告A 0 3持球棒
24 毆打告訴人，被告A 0 4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後，至廚房
25 持水果刀出來現場，被告林昕弘、A 0 1均在現場，被告A
26 0 3使用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自告訴人所有之
27 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泰達幣2萬顆至不詳之人所有之
28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盜之犯
29 行，被告A 0 3辯稱：我用球棒打了告訴人之後，有給他新
30 臺幣(下同)1萬2千元作為補償，我沒有拿告訴人身上的現金
31 等語；被告A 0 3辯護人為其辯稱：告訴人前後供述不一

01 致，無補強證據，不足採信，且告訴人於過程中並未喪失意
02 思自主能力，被告A 0 3應未達強盜犯行，至多為恐嚇及刑
03 法第339條之3犯行，又被告A 0 3並未取得告訴人身上之現
04 金1萬1千元，反而有給付1萬2千元予告訴人作為補償等語。
05 被告A 0 1辯稱：我是到場後才知道被告郭安哲不要付款，
06 我沒有毆打告訴人等語；被告A 0 1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
07 A 0 1到現場才知道被告A 0 3不願意付款，因為害怕離開
08 會被報復，才留在現場，然並未參予討論，案發時亦未提供
09 任何助力或實施加害行為，事後也未得到任何利益，甚至去
10 找證人A 0 2表示其係遭誘騙至現場，被告A 0 1應無強盜
11 犯行等語。被告林昕弘辯稱：我雖然有用通訊軟體跟被告A
12 0 3講到動手的事情，但我完全沒有想動手，是被告A 0 3
13 在群組裡面罵一罵就自己動手了等語；被告林昕弘辯護人為
14 其辯稱：除告訴人證述現場有人持刀架住告訴人脖子外，無
15 其他補強證據，是告訴人交出手機時，告訴人仍屬行動自由
16 之狀態，未達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且由現場監視器畫面可
17 見告訴人搭乘電梯時，有向被告A 0 3點頭說話，且飲用被
18 告A 0 3等人購買之飲料，神情、互動均正常，未見有何不
19 安、畏懼，可見告訴人意思自由未達不能抗拒程度，又告訴
20 人就現場諸多情節前後證述均不一致，有誇大不實之情事，
21 被告林昕弘應無強盜犯行，而係恐嚇取財犯行等語。被告A
22 0 4辯稱：我只有強制和傷害，沒有到強盜的地步，我沒有
23 強盜的意思，從對話紀錄來看，我還有問被告A 0 3是打人的
24 嗎，可以證明我沒有要強盜等語；被告A 0 4辯護人為其
25 辯稱：被告A 0 4係因被告A 0 3提供誤導訊息才到場助
26 勢，況倘如要與被告A 0 3一同搶告訴人泰達幣，犯罪所得
27 應會平均分配，而非僅獲得極少報酬，且由現場監視器畫面
28 可見告訴人搭乘電梯離開時，手上尚拿著一杯飲料，神情無
29 異狀，告訴人在案發現場有無不能抗拒而遭搶泰達幣與現
30 金，仍有疑義，況且告訴人雖有證稱被告A 0 4持刀抵在其
31 脖子上等語，然前後證述不一，且由被告林昕弘與被告A 0

01 4對質之內容，可知係因當時無人願意動手，被告A 0 3動
02 手後，嗆其他人俗辣，被告A 0 4因此才至廚房拿水果刀指
03 著被告A 0 3，是針對被告A 0 3，而非告訴人，是被告A
04 0 4僅有噴辣椒水之行為，主觀上亦無強盜之不法所有意
05 圖，應無強盜犯行，僅係強制及傷害犯行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A 0 3於112年6月4日晚間11時許聯繫告訴人，佯稱購
07 買2萬顆USDT(即泰達幣)，2人並相約於翌(5)日在被告A 0
08 3之女友江雅婷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2樓租屋處交
09 易。被告A 0 3旋將此事告知A 0 1、林昕弘及A 0 4，被
10 告A 0 1遂於6月5日上午7、8時許先自行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0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被告A 0 3上開處所，另被告A 0 4
12 則使用本案自小客車搭載被告林昕弘一同前往被告A 0 3上
13 開處所。被告林昕弘、A 0 4抵達上址後，被告林昕弘持木
14 棍下車，眾人一同上樓。告訴人於6月5日當天上午約9時54
15 分許依約來到被告A 0 3上開住處樓下後，由被告A 0 4依
16 被告A 0 3指示下樓帶領告訴人上樓。當告訴人入內準備與
17 A 0 3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時，被告A 0 3持球棒毆打告訴
18 人，被告A 0 4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後，至廚房持水果刀
19 出來現場，被告林昕弘、A 0 1均在現場，致使告訴人不能
20 抗拒，並受有右肩、右肘及右前臂多處挫瘀傷等傷害。被告
21 A 0 3令告訴人交出手機並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
22 碼，被告A 0 3使用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於當
23 日10時24分許自告訴人所有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虛
24 擬貨幣(泰達幣USDT)2萬顆至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幣電子
25 錢包(地址：THyNHKa5FXdaPYfd4wVebedpZqq8h85rJK)等情，
26 為被告4人所不爭執(見訴一卷第87-88、158-159頁；追二訴
27 卷第67-68、519頁)，復有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28 述附卷可佐(見偵一卷第231-234頁；偵四卷第43-56頁；訴
29 一卷第433-452頁)，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告
30 訴人傷勢照片、被告A 0 3與被告林昕弘之對話紀錄截圖、
31 被告A 0 3與被告A 0 4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轉出虛擬

01 貨幣至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HyNHKa5
02 FXdaPYfd4wVebedpZqq8h85rJK）轉帳截圖、本院112年6月5
03 日勘驗筆錄暨截圖等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35-137頁；偵二
04 卷第39-57、139-141頁；偵三卷第75-85、97-103頁；訴一
05 卷第263-274、277-355頁），又有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
06 扣押在案，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7 (二)被告A O 3、林昕弘、A O 4部分：

08 1.參以被告A O 3於本院審理時稱：我透過IG跟A O 4、林昕
09 弘說，我約了人要來高雄交易泰達幣，並強調我不會付款等
10 語（見訴二卷第206頁）；被告林昕弘於偵查時稱：A O 3先
11 叫我過去支援他，沒有說詳細內容，到他家後，他說要搶對
12 方的泰達幣，不打算付錢，我們就要走了，A O 3不讓我們
13 走，後來對方就到了等語（見追一偵緝卷第53頁）；被告A O
14 4於偵查時稱：A O 3說他要跟對方要錢，如果談不合要揍
15 對方，我去幫忙會給我5萬元等語（見追二偵緝卷第151頁），
16 復於本院審理時稱：到現場後，A O 3要我們等一下先打告
17 訴人，但我們叫他先談，他不要，還說我們是俗辣，我和林
18 昕弘討論要走，但告訴人就到了，A O 3就情勒我們說他有
19 給我們紅包，不能就這樣走等語（見訴一卷第264頁），並對
20 照被告林昕弘與被告A O 3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A O 3傳
21 送「打給你假如沒接叻」、「你不如先來我家」，被告林昕
22 弘回覆「林北很好叫的」，被告A O 3傳送「你有認識巧達
23 嗎」、「他現在覺得我在吹牛」、「怕明天我放空槍阿」、
24 「你要跟他說看看嗎」，被告林昕弘回覆「我怎麼跟他說哈
25 哈」、「跟他說人家確定要下來」，被告A O 3傳送「我有
26 叫峻瞳」、「多找一個人」，被告林昕弘回覆「我是覺得多
27 找點人」、「叫地瓜打給榮傑」，被告A O 3傳送「不一定
28 拚到那麼多」、「可能900000」，被告林昕弘回覆「沒差啊
29 90也很多了」、「我20」、「那你給我158200」，被告A O
30 3傳送「幹你娘你不先打」，被告林昕弘回覆「你叫他弟
31 開」、「我只敢補」等語，且被告林昕弘亦有提及「加你5

個喔」、「辣椒水」、「你要先討論好戰術吧」、「我有自備球棒」、「開山」等語(見偵三卷第75-85頁)；被告A 0 4與被告A 0 3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A 0 3傳送「我怕你們睡過頭」，被告A 0 4回覆「不會啦」，被告A 0 3傳送「你那邊還有人嗎」、「還要一個」，被告A 0 4回覆「還要一個什麼」、「打人的？」，被告A 0 3回覆「對」，被告A 0 4傳送「啊我叫他來你是還要拆給他還是怎這樣我比較好找」、「你要怎麼拆個那個人不然我不知道怎麼跟他說」，被告A 0 3回覆「要拆」、「兩萬五」，被告A 0 4回覆「總共我跟我朋友五萬就是了」，被告A 0 3回覆「對」、「可以嗎」，被告A 0 4回覆「我問一下」、「在問了」，被告A 0 3傳送「俊瞳」、「你開」、「快點」、「過來」、「快點啦」，被告A 0 4回覆「靠北，你看叫誰開我直接補一補就好了」，被告A 0 3傳送「你們準備好我要扁了喔」等語(見偵三卷第97-103頁)，足見於告訴人前往被告A 0 3上開住處前，被告A 0 3已與被告林昕弘、A 0 4說好當日均要到場，且尚有討論到再找其他人一同參與，被告林昕弘於對話紀錄中亦有提及「辣椒水」、「我有自備球棒」、「開山」，被告A 0 4於對話紀錄中亦有提及「打人的？」等語，且尚有討論被告A 0 3獲取財物後要分配多少數額給被告林昕弘、A 0 4等情，顯見被告林昕弘、A 0 4於案發日之前即已知悉被告A 0 3係要以暴力方式奪取告訴人財物，並對其細節加以討論，且迄至告訴人抵達被告A 0 3上開住處後，被告林昕弘、A 0 4仍與被告A 0 3討論如何動手等事宜，顯見被告林昕弘、A 0 4與被告A 0 3就本案強取告訴人虛擬貨幣事宜，有事前之謀議。

2.再者，參以本院113年12月13日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可見林昕弘從本案自小客車下車後，手持球棒進入大樓，並搭乘電梯上樓；A 0 4搭乘大樓電梯下樓，出電梯後，待告訴人進入大樓大門後，再持感應扣與告訴人一同搭乘電梯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13日勘驗筆錄暨截圖附卷可

參(見追二卷第124、267、281-283、293、301-305頁)，足
認被告林昕弘於案發當日攜帶球棒到場，與被告A 0 4一同
進入被告A 0 3上開住處後，被告A 0 4再度下樓，帶領告
訴人進入被告A 0 3上開住處。又承前所述，告訴人抵達被
告A 0 3住處後，由被告A 0 3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被告A
0 4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後，至廚房持水果刀出來現場，
被告林昕弘、A 0 1均在現場，致告訴人受有右肩、右肘及
右前臂多處挫瘀傷等傷害，被告A 0 3令告訴人交出手機並
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碼，被告A 0 3使用告訴人
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於當日10時24分許自告訴人所有
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2萬顆
至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HyNHKa5FXdaP
Yfd4wVebedpZqq8h85rJK)等情，已認定如前。另起訴書記載
被告A 0 4持水果刀抵住告訴人脖子部分，雖告訴人於偵查
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A 0 4持水果刀抵著我脖子等語(見
偵一卷第232頁；偵四卷第45頁；訴一卷第435頁)，然為被
告A 0 4所否認，且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稱：A 0 4有
拿刀，但沒有架住他等語(見訴二卷第226頁)；被告林昕弘
於偵查時稱：A 0 3拿球棒打對方，A 0 4拿辣椒水噴對
方，A 0 3嗆A 0 4什麼事都沒做，A 0 4不爽才去拿刀
子，但沒有架住對方等語(見追一偵緝卷第54頁)，亦均稱被
告A 0 4當時雖有持刀，然並未持刀抵住告訴人脖子，是此
部分除告訴人證述之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自無從為被告
A 0 4不利之認定，至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辯稱：A 0 4
持刀是因為A 0 3當時嗆其他人俗辣，該行為是針對A 0
3，而非告訴人等語，衡諸被A 0 4係在對告訴人噴辣椒水
後，隨即至廚房持刀到現場，而斯時亦係在被告A 0 3持球
棒毆打告訴人之後，顯然自始至終均係以告訴人攻擊對象，
倘如被告A 0 4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亦應認定係被告A 0
4因被告A 0 3嗆聲進而持刀威嚇告訴人，較為合理，被告
A 0 4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0 4持刀係針對被告A 0 3等

01 語，顯與常情有悖，不足採信。

02 3.承前所述，本件案發經過，被告A 0 3手持球棒毆打告訴
03 人，並以之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被告A 0 4對
04 告訴人噴辣椒水，並至廚房手持水果刀至現場，參以本院於
05 115年1月3日勘驗扣案球棒及水果刀，勘驗結果：扣案球棒1
06 支，長76公分，為木頭材質、質地堅硬，另扣案水果刀1 把
07 （不含刀鞘），外觀為粉紅色、刀身總長27.5公分、刀刃為
08 鐵質、長14公分、單面開刃、鋒利，手把為塑膠材質，木棒
09 及水果刀均質地堅硬、結構穩固，若持以朝人體攻擊，客觀
10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危害等情，有本院115年1
11 月3日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訴二卷第305頁）。又衡以告訴人
12 證稱其當時看到很害怕等語（見訴一卷第435、442頁），且
13 當時現場除持有球棒之被告A 0 3及持有辣椒水、水果刀之
14 被告A 0 4之外，尚有同行之被告林昕弘及被告A 0 1在
15 場，而告訴人則僅隻身一人，亦無其他足以防衛之器物傍
16 身，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足認告訴人在此一情況之下，顯
17 已完全喪失其行動自主之能力，而陷於不能抗拒之境。再
18 者，告訴人亦服從指揮交出手機予被告A 0 3，並告知虛擬
19 帳戶電子錢包之密碼，益徵告訴人突遭上揭強暴行為，已足
20 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堪以認定。被告A
21 0 3、林昕弘、A 0 4及其等辯護人雖以告訴人身形較為壯
22 碩、搭乘電梯離開時神情、舉止無異狀等為由，辯稱告訴人
23 未達不能抗拒等語，然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強制行
24 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以使被害人身體上
25 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亦即應以通常人之心
26 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行為人以及強制行為態樣
27 等各種具體情況加以判斷，倘行為人所施用之強制行為，依
28 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均會因此受到壓抑者，即
29 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暨其採取
30 何種抗拒行為，均與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是告訴人縱使
31 身形較為壯碩、事後搭乘電梯離開時，有上開飲用飲料、與

01 被告等人對話之情形，仍無礙於本院前開就告訴人已達不能
02 抗拒之認定。

- 03 4.被告林昕弘、A 0 4 雖辯稱：到現場後打算要離開，但A 0
04 3 阻攔等語，然衡諸被告A 0 4 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A 0 3
05 僅係用言語阻攔等語(見追二訴卷第284頁)，且觀諸被告A
06 0 4 尚有獨自一人搭乘電梯下樓帶領告訴人至被告A 0 3 住
07 處，於被告A 0 3 以球棒毆打告訴人後，被告A 0 4 亦有朝
08 告訴人噴辣椒水，且至廚房持刀至現場之舉止，迄至告訴人
09 將手機交予被告A 0 3，並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
10 碼，被告A 0 3 使用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於當
11 日10時24分許自告訴人所有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虛
12 擬貨幣(泰達幣USDT)2萬顆至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幣電子
13 錢包，被告林昕弘、A 0 4 亦全程待在現場等情，自己堪認
14 被告林昕弘、A 0 4 就上開加重強盜犯行，確有共同之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無共犯脫離之情形，自應對於全部所發
16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7 (三)被告A 0 1 部分：

- 18 1.關於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9 犯行為判斷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不論其
20 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
21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
22 要件之行為，仍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3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
24 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係指其參與之原
25 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
26 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犯罪事實之內
27 容或一部，而僅係助成他人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之謂。
- 28 2.參以被告A 0 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曾稱：我有事先跟A
29 0 1 說是要去跟告訴人勒索泰達幣，他有同意才去等語(見
30 偵二卷第201-202頁、訴二卷第207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嗣
31 後改稱：我是到現場才跟A 0 1 說不會付款等語(見訴二卷

第217頁)，衡諸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A 0 1於案發前有與被告A 0 3就到場人數、攜帶物品、事成後如何分配財物等相關細節討論，難認被告A 0 1與被告A 0 3就加重強盜犯行有事前之謀議。再者，起訴書雖記載被告A 0 1徒手毆打告訴人，此部分為被告A 0 1所否認，衡諸告訴人雖於偵查時曾證稱：A 0 1是打我的人等語(見偵一卷第233頁)，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 0 1有在場，但沒有動手等語(見訴一卷第433頁)，且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稱：A 0 1沒有動手等語(見訴二卷第207、228頁)；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亦稱：A 0 1沒有打告訴人等語(見追二訴卷第60、286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A 0 1確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情形，自無從為被告A 0 1不利之認定。

3.審酌被告A 0 1雖於告訴人進入被告A 0 3上開住處，被告A 0 3以球棒毆打告訴人，被告A 0 4亦有朝告訴人噴辣椒水，且至廚房持刀至現場之舉止，迄至告訴人將手機交予被告A 0 3，並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碼，被告A 0 3使用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於當日10時24分許自告訴人所有之虛擬帳戶電子錢包轉出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2萬顆至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均全程在場，然卷內欠缺可資表徵被告A 0 1係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共謀，推由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實行本案犯行之客觀事證，因認公訴意旨所指被告A 0 1共同犯罪之「主觀」與「客觀」二種要件均屬不能證明。是以，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僅能認被告A 0 1係基於幫助他人加重強盜、幫助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意思，全程待在現場助勢。綜上所述，被告A 0 1顯具幫助他人加重強盜、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犯意，至被告A 0 1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則不可採。

(四)被告4人交付告訴人1萬2千元部分：

被告4人雖均稱當日有交付1萬2千元予告訴人，作為紅包等

01 語，然為告訴人所否認，參以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證
02 稱：當天聯繫完U商，A 0 1打電話跟我借1萬2千元，說是
03 他自己要用的，我就送錢過去，A 0 1有下來拿等語(見訴
04 一卷第420、422、428-429頁)，雖有提及被告A 0 1借錢事
05 宜，然借款原因未明，尚難與前述1萬2千元作為告訴人紅包
06 乙情勾稽，況且審酌被告等人當日既係奪取告訴人虛擬貨
07 幣，於奪取虛擬貨幣後再交付1萬2千元，實與常情有違，自
08 難認定此部分為事實。

09 (五)此外，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不能調查者或待證事實已臻
10 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
11 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A 0 3辯護人雖稱聲請至高雄
12 市○○區○○街00號2號勘驗現場，惟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3 認被告4人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事實已臻明瞭，俱經審認如
14 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 第2 項規定，本院乃認
15 前揭聲請尚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被告4人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7 信，被告4人前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20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
21 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法分則或刑法
22 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2人或3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
23 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
24 正犯在內。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
25 人為限，應係從避免被害人面臨更大的人身威脅角度出發，
26 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
27 夥人數。面臨數位時代之資訊發達及交通便利帶來之衝擊及
28 影響，對於過去僅以聚集案發現場旁近之現實距離可幾計算
29 刑法上「結夥」在場人數作為構成要件之舊有思維，自須與
30 時俱進。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
31 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

實現，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仍應計入「結夥」之內，當符結夥犯罪加重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事發過程，被告A 0 3手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並以之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被告A 0 4則以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並手持水果刀，承前所述，本院於115年1月3日勘驗扣案球棒及水果刀，勘驗結果可見扣案球棒及水果刀均質地堅硬、結構穩固，若持以朝人體攻擊，客觀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危害等情，有本院115年1月3日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訴二卷第305頁)，又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 0 4用辣椒水噴我的臉，我整個臉發紅，眼睛只能睜開一下就要閉起來等語(見訴一卷第439-440頁)，衡諸以辣椒水朝人噴灑，致人受有灼熱感，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顯有所危害，因而上述球棒、辣椒水、水果刀自均屬兇器無訛。此外，被告林昕弘雖於強盜現場未手持兇器，亦未出手攻擊，然由上述被告林昕弘與被告A 0 3之對話紀錄(詳如理由欄二、(二)所述)，可見被告林昕弘非但有與被告A 0 3、A 0 4事前共謀加重強盜之行為，亦有停留在強盜現場且隨時得馳援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林昕弘自仍應計入「結夥」之內，是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之犯行均已構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無訛。

(三)刑法第339 條之3 第1 項所指不正方法，包含無權使用在內，而所謂輸入不正指令，亦不限於以輸入錯誤指令或竄改電腦系統內已存在的紀錄等為限，尚包括以不正當方式取得他人密碼再予輸入並變更他人財產紀錄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7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4人以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令告訴人交出手機並告知虛擬帳戶電子錢包帳號、密碼，由被告A 0 3使用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帳號、密碼，將告訴人所有之虛擬貨幣轉出，自屬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情形。

01 (四)核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2
02 項、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
03 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罪、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
04 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被告A
05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28條第2項、第330條
06 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
07 帶兇器強盜得利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3第2項之
08 幫助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
09 罪。起訴意旨雖係論刑法第328條第1項、第330條第1項、第
10 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取財
11 罪，且漏論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
12 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罪名，惟因基本社會事實
13 同一，復經本院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訴二卷第
14 202、304頁；追一訴卷第461頁；追二訴卷第491頁），而無
15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16 更起訴法條。被告A 0 3持球棒實施強盜犯罪之過程中毆傷
17 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業經本院認定如
18 前，而此等傷害可認係施強暴行為所伴隨之當然結果，無證
19 據顯示被告A 0 3係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所為，故不另論傷
20 害罪。又強取財物罪之內容，當然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21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或剝奪人行動自由等妨害自由之性質，
22 強盜罪一經成立，則妨害自由之行為，即已包含在內，被告
23 A 0 3、林昕弘、A 0 4自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罪名之餘
24 地。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就事實欄所示犯行，有共
25 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
26 同正犯。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於同一地點之密接時
27 間內，著手本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行為具有局部重疊之密
28 接性，合屬包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
2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30 處斷；被告A 0 1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31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斷。

01 (五)被告A 0 1係基於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幫
02 助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之
03 犯意，幫助被告A 0 3、林昕弘、A 0 4實行犯罪行為，而
04 應論以幫助犯，其犯罪情節顯較各該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05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7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08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09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0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A 0 1幫助
11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得利、幫助非法以電腦相關設
12 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犯行，實屬不該，然衡
13 酌其行為時年紀尚輕，因涉世未深而為本案犯行，且其係並
14 非主導者，僅在場提供助力，並未下手為任何攻擊行為，亦
15 無證據顯示其分受利潤，嗣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協
16 議，並已依約給付20萬元，堪見悔意，有本院調解筆錄、協
17 議書、轉帳紀錄附卷可參(見訴一卷第205-206、469-470
18 頁；訴二卷第99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並表示同意
19 就被告A 0 1部分從輕量刑等語(見訴二卷第346頁)，足見
20 其尚有悔悟之心，惡性非重；依上開情狀觀之，如對被告處
21 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後之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
22 刑3年6月，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
23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其所犯加重強盜酌減其刑，並遞減
24 輕之。至被告A 0 4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5 其刑等語，然衡諸被告A 0 4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持水
26 果刀強盜他人財物之行為，危害社會治安甚大，亦對他人財
27 產安全造成損害，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社會治安及他
28 人財產法益，惡行非輕，且犯罪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9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即使量處法定
30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
31 地。是被告A 0 4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並無理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本應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竟任意以事實欄所載行為對告訴人為強暴行為，取走告訴人手機，並輸入告訴人帳號、密碼，將告訴人虛擬貨幣轉出，以此方式奪取告訴人財產上之利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應予嚴厲非難；並考量被告A 0 3、林昕弘否認加重強盜得利犯行，坦承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犯行，被告A 0 4、A 0 1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A 0 3、林昕弘、A 0 1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被告A 0 3、林昕弘並未依約給付調解款項，僅被告A 0 1有依事後再與告訴人簽立之協議書履行條件，被告A 0 4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僅支付5萬元，其餘款項則未依約給付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協議書、轉帳紀錄、簽收證明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見訴一卷第205-206頁、469-470頁；訴二卷第99頁；追二訴卷第527-529頁)；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再衡以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二卷第343頁；追一訴卷第488頁；追二訴卷第5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被告A 0 1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承前所述，被告A 0 1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協議，並已依約給付20萬元，堪見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

01 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
02 案緩刑目的。若有違反本院所命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03 檢察官自得聲請本院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附予述明。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按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
06 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
07 或保安處分，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
08 或利益，徹底追討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
09 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維護合法
10 財產秩序之歸屬狀態，俾符合公平正義之衡平理念。又按犯
11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3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4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參
15 以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我用1萬8千顆泰達幣，換
16 到54萬9千元，A 0 1分到2千顆泰達幣，A 0 4分到3萬
17 元，林昕弘分到4萬4千元等語(見訴二卷第213頁)，然被告
18 林昕弘於警詢時稱：A 0 3一開始拿4萬4千元給我，後來又
19 收回去，留2萬元給我等語(見追二偵二卷第58頁)；被告A
20 0 4於警詢時稱：A 0 3先給我3萬元，又全部拿回去，後
21 面才給我1萬元等語(見追二偵二卷第90頁)；被告A 0 1於
22 警詢時稱：沒有拿到2千顆泰達幣等語(見偵四卷第49頁)，
23 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我不知道A 0 1有沒有拿
24 到2千顆泰達幣，2千顆泰達幣已經被扣起來了，應該是在幣
25 商那裡等語(見訴二卷第215、233頁)，衡諸被告林昕弘、A
26 0 4、A 0 1此部分所述具體明確，且被告A 0 3說詞反覆
27 不一，應以被告林昕弘、A 0 4、A 0 1所述較為可採。是
28 可認被告林昕弘分得2萬元，被告A 0 4分得1萬元，被告A
29 0 1則未分得財物，而被告A 0 3則分得51萬9千元(計算
30 式：54萬9千元－2萬元－1萬元＝51萬9千元)，至其餘未變
31 現之2千顆泰達幣，被告A 0 3雖稱係幣商扣住等語，然無

證據顯示該物現業已滅失而不存在，自仍應認屬被告A03自告訴人處奪取之財物，而被告A04部分已支付5萬元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扣除後已無餘額，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綜上所述，可認被告A03之犯罪所得為2千顆泰達幣及51萬9千元，被告林昕弘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被告A01則無犯罪所得，就被告A03、林昕弘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手機、球棒，分別為被告A03、A01所有，作為本案聯繫、歐打告訴人所用，業據被告A03、A01供承在卷(見訴一卷第81、147頁；訴二卷第331頁)，核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本案亦無不應宣告沒收之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水果刀1支，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告等人所有，業據被告等人供述明確，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之辣椒水1瓶，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物品並非違禁物，縱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亦不能藉此阻絕類似工具而遏止犯罪，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於刑法上顯然欠缺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不另為無罪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於上揭時、地，被告林昕弘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被告A01則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4人強取告訴人現金1萬1千元等情，然為被告4人所否認，承前所述，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A01確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情形，自不得逕為被告A01不利之認定(詳見理由欄二、(三)2.)。另參以告訴人於偵查時證稱：噴辣椒水的人是林昕弘等語(偵四卷第44-46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A04拿辣椒水噴我眼睛，當時偵查時講的不一樣是因為我很混亂，但現在當庭看就可以確認等語(見訴一卷第433-435頁)；被告A03於

01 偵查時雖稱：林昕弘對告訴人噴辣椒水等語(見偵二卷第202
02 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稱：A O 4 噴辣椒水，林昕弘沒做
03 事等語(見訴二卷第228頁)；被告A O 1 於偵查時亦稱：A
04 O 4 用辣椒水噴告訴人等語(見偵一卷第209頁；偵四卷第50
05 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林昕弘跟我一樣坐在旁邊，都沒有
06 做什麼事等語(見訴二卷第64頁)，衡諸告訴人及被告A O 3
07 雖曾稱係被告林昕弘噴辣椒水，然均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係被
08 告A O 4 噴辣椒水等語，考量被告A O 4 始為噴辣椒水之人
09 乙情，與被告林昕弘之抗辯一致，亦為被告A O 4 所坦認，
10 且與被告A O 1 之陳述相符，此部分堪認為真實，自無從為
11 被告林昕弘不利之認定。再者，雖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
12 院審理時均稱被告有將其身上1萬1千元現金拿走等語，然為
13 被告4人所否認，此部分僅有告訴人片面單一指述，尚無其
14 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尚難逕認被告4人確有取走告訴人現
15 金1萬1千元。綜上所述，既不能證明被告4人此部分犯罪，
16 本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論罪
17 科刑部分具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23 法官 黃則瑜

24 法官 陳芷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怡秀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3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02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03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1支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沒收
2	Iphone 11 手機1支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沒收
3	水果刀1支	不予沒收
4	球棒1支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沒收